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2號

原告 盧誌孟

被告 邱德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,34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,8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明蓉